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检举管道及保护制度

第一条 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强化公司治理，落实诚信经营及道德行为准则，为提供举发任何违反诚信及道德行为之管道，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公司、子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

第二条 检举管道

- 一、本公司设有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系统，提供内、外部利害关系人(如：供货商、消费者、客户、员工及股东等)检举管道。(富采官网→联络我们→道德举报专区，网址：<https://www.ennostar.com/contact>)
- 二、检举内容应有充分且具体之内容，需提供信息请至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系统填写，检举者得以匿名为之。
- 三、董事长指派稽核单位主管(以下称调查单位)负责处理检举案件。

第三条 检举案件之受理

- 一、初步查证属实者，正式受理查核，内容不实或证据不足，导致无法查核时，予以归档结案。
- 二、调查过程必要时，调查单位得请专家(律师、会计师等)提供协助或协同查核。

第四条 调查结果之处理

- 一、调查单位应将调查结果呈报董事长，必要时得召集相关单位最高主管，确实有违反诚信及道德行为者，依公司规定惩处，甚至免职或交由执法单位。
- 二、经调查发现重大违规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损害之虞时，应立即作成报告，以书面通知审计委员会或监察人。
- 三、检举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阶主管，应呈报至审计委员会或监察人。
- 四、检讨内控制度有效性，必要时予以调整。

第五条 资料之保存

检举数据及调查文件应妥善保管于稽核单位至少五年，得以电子方式为之，发生与检举内容相关之诉讼时，相关资料应保存至诉讼终结止。

调查单位以外之人员，除有正当理由并经董事长核准外，不得调阅检举资料及调查文件。

第六条 保密及奖励

本公司对于检举人身分及检举内容予以保密及保护，以免检举人因检举情事而遭不当处置，若明知不实或故意捏造，且证明意图出于恶意之情事者，须自负相关法律责任，亦不受本办法之保护。

检举情事经查证属实，得给予检举人适当奖励，以鼓励检举任何不当之行为。

除法令另有规定外，调查单位因执行职务而知悉或取得数据不得做为检举事件以外之使用。

第七条 本办法经董事长核准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八条 本办法订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第一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于公元二〇二六年一月一日。

第九条 窗体与附件

附件一：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处理流程

附件一：从业道德违规行为举报处理流程

